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6年3月18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6年3月25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购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A组团E区宿舍楼15幢,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智能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投资、开发、工程安装;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投资、设计、租赁、销售;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的投资、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国购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购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索引临2016-009)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国购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A组团E区宿舍楼15幢

(四)经营范围:机器人与自动化智能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投资、开发、工程安装;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投资、设计、租赁、销售;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的投资、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四、备查文件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6 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15年1月1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也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落实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等。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正在履行国资审批等程序,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于 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混合
基金主代码	28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利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铧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信任经理姓名	许利明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5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等(1999年6月至2005年12月),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投资顾问(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2011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等。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20001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7月27日	2009年3月30日
	00000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9月1日	-
	002251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北京工商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2,498,262.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124,565.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29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6年3月3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31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31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6年3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6年3月29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在除息日当天(2016年3月30日)暂停办理转换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6年3月26日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4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提名徐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提名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提名韩传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L22、2016-L23、2016-L24、2016-L25号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25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提名徐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3	提名韩传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富春通信(股票代码:3002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转换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3%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保本周期和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5年	1.5%
1.5年≤N<2.5年	1.0%
N≥2.5年	0

其中,1.5年为18个月,2.5年为30个月,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 040001),华安MSCI 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 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混合",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 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02534,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华安可转债债券A", 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基金代码:000149,"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基金代码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基金代码:000216,"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基金代码000217)、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活力混合",基金代码:000590)、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代码:000312,"华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代码000313)、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基金代码:000373)、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享混合",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物联网股票",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回报混合",基金代码:001311)、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优选混合A",基金代码:001312,简称"华安新优选混合C",基金代码:002144)、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添颐养老",基金代码:001485)、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01072)、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1282)、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基金代码:001445)、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1800)、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1905)、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694)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